

关于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本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存续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公告之日以公告形式，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前述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条件，若截至2025年1月19日，本基金连续出现60个工作日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基金财产。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司将解答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2月21日起增加中国银行为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017430
公告依据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2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8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原因说明：暂停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800,000元（含）以上，即单笔申购金额超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由500元（含）上调至10000元（含）；本公司基金合同规定，当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由500元（含）上调至10000元（含）时，单笔加总符合不超限的，将按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的确认规则处理，其余申赎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2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8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原因说明：暂停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800,000元（含）以上，即单笔申购金额超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由500元（含）上调至10000元（含）时，单笔加总符合不超限的，将按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的确认规则处理，其余申赎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2月21日起，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QDII）A”）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500元（含）调整至80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10000元（含）；本公司基金合同规定，当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由500元（含）上调至10000元（含）时，单笔加总符合不超限的，将按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的确认规则处理，其余申赎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评价办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3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3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3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3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3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3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3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3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3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3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4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5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6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7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8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9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0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1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2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3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4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5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6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7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8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9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0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1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2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3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0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1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2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3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5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6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7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8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49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25